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湖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禾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雅慧

相對人 鹿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兩成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已不在公司登記營業所辦公，其法定代理人亦未居於其住所，行方不明，致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19日對其寄送如附件所示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情，已據其提出相對人公司基本資料查詢明細、本院108年度湖聲字第11號裁定、附件之存證信函暨退件信封等為憑。經本院調取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個人基本資料查明其戶籍址無訛，復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公司並未於登記之營業所營業（該址無人住用），其法定代理人亦未居住於其戶籍地址等情，亦有該局函文存卷可佐。準此，堪認本件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王 玉 雙